附件：

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情况统计表》

学院： 报送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院 | 学号 | 学生联系电话 | 是否属于学院长期关注的学生 | 心理问题  表现 | 是否存在自杀危机 | 是否存在自伤或自杀史 | 排查编号 | 辅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| 学院已采取的干预办法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“排查编号”根据以下17类对应填入，若属其他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。）

1.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；

2.因考研或就业而出现心理压力过大的学生；

3.预期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，受到学业预警或警示的学生；

4.因生活适应、环境适应等问题产生的严重适应不良，导致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
5.因各种原因受处分、留级，休学后复学，经常旷课或联系不上的学生；

6.遭遇突发事件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个人或家人发生不幸，或身边同学亲友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；

7.既往有伤人、自伤、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，特别是和同学讨论自杀方法或购买可用于自杀的药物、工具等，或常在湖边、高楼徘徊者；

8.在微信、微博等朋友圈中流露出消极、悲观的情绪，表现出自杀倾向的学生；

9.患严重身体疾病，治疗周期长，个体感觉痛苦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；

10.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、病情好转又复学者；

11.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社会交往很少，缺乏社会支持者；

12.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自卑感强烈者；

13.人际关系失调或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
14.家庭功能不良者。如重组家庭、家庭暴力、单亲家庭(包括离异家庭、丧亲家庭、非婚生子女家庭等)、无双亲家庭(包括领养、长期寄养、孤儿等)；

15.患有各种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；

16.迷恋上网、酗酒等，形成其它不良生活习惯的学生；

17.因其它各种问题，如家庭不和睦、性格孤僻、价值观冲突、性困扰、对社会不良现象存在困惑等，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，特别是对人对事有强烈敌对情绪和攻击性的学生。